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7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俊亮實業有限公司、李秀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658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40萬125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27萬080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7萬0308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國聖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書記官 游語涵